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公告(2012 年 第 8 号)

为进一步提高黄埔海关归类预审核工作质量，现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1 年第 2 号公告第一条、第六条内容进行部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条修改为：

“商品归类预审核备案”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其拟进出口的货物通过“黄埔海关商品归类申报比对系统”（以下简称“归类申报系统”）提出申请，由海关对其归类、规范申报准确性进行预审核，并在“归类申报系统”中予以备案，备案数据为海关审单提供辅助参考。

商品归类预审核备案是黄埔海关为在黄埔关区内进出口货物提供的便利措施，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

二、第六条修改为：

委托预归类单位进行归类预审核的办理：

（一）申请人委托预归类单位进行归类预审核时应如实、完整地提供商品信息和相关资料，具体要求参见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

（二）预归类单位应由两名具有相关资格的工作人员分别对预审核申请进行初审和复审。

（三）预归类单位审核后数据通过“归类申报系统”提交海关以备后续抽查、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1 年第 2 号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網站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139/module9752/info373124.htm>